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目 录

1.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认定标准	2
2.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3
3.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章程	9
4.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16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认定标准

一、校外实训基地认定原则（坚持双元融合原则）

（一）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原则。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从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为目的，同时兼顾企业生产实际和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学校专业设置及课程教学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二）坚持互惠共赢的原则。与校外实训基地合作的过程中，学校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技能和职业素养，创新精神。基地可以选拔优秀人才，满足企业的用工需求，从而达到共赢。

（三）动态调整的原则。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保持相对稳定，又实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和实训基地的使用效果。

二、校外实训基地基本条件

1. 实训基地建设单位正规合法，运行良好，具备建设实训基地的能力；
2. 实训基地建设单位与学校合作至少两年以上；
3. 实训基地建设单位能够满足教学和实习实训需要；
4. 实训基地建设单位理念先进，有与学校共同发展的意愿，同时具有适合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文化氛围；
5. 实训基地建设单位管理规范科学，设施设备先进，经济效益好；
6. 有满足实习实训需要的技师及高级技术人员的师资队伍；
7. 能够提供师生实习实训健康安全文明的食宿条件；
8. 安全有保障，安保制度和措施健全；
9. 有专门机构负责基地建设的组织实施。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机制，规范校企合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成果转换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与社会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实习实训与就业创业、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校企合作实行学校主导的管理体制和项目化管理运行机制，对校企合作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校企合作工作。组长、副组长由学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及专业部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学校就业办公室。

第六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是学校负责校企合作的职能部门，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合作由校企合作处统筹协调，归口管理。

第七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各专业部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职能部门负责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及各专业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三章 合作

第九条 合作条件

(一)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能力、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其主营业务应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基本一致，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能够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能够胜任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实习实训的指导工作，能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及就业岗位、安全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生活条件，能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性的薪酬福利，能够为教师提供实践锻炼岗位。

(二)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要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能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提升，带动学生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良性循环。

(三)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合作形式

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 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等；

(二) 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开展人员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实施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订单式培养模式，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共管工程（技术）中心、“双创”基地、实践基地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六)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创合作平台；

(七)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

根据校企合作的内容，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性项目和重大项目。

(一)一般性项目是指合作内容相对单一、形式简单，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的校企合作项目，例如：实习实训、员工培训、教材编写、教师入企流动实践等。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协议签订、实施和管理等均由学校负责。

(二)重大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需要学校投入人力、场地、设备、资金等资源，或对学校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校企合作项目。

重大项目的审批必须由学校主导，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立项申请、初步审核、专项论证、项目立项等程序，并把结果提交学校

党委会批准后，确认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或合同书签署

1. 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或合同书，原则上合同期限在 3 至 5 年。

2. 校企合作协议书或合同书由项目申请专业根据项目类型和合作内容等拟定。校企合作协议书或合同书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合作项目名称、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合作方式、具体内容和预期成果、合同地域、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及其投入经费的预算、合作企业投入设备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源（房屋、设备、动力、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合作经费预算等。

3. 校企合作协议书或合同书的审签、签订、管理、变更、存档等，须严格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

生效后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书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校企合作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一）校企合作办公室及各专业每年年初应向校企合作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年末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资源使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师资培养、技术服务、职业培训、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等。

（二）学校每年举办校企合作专题工作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密切合作关系。促进校企深度融合，互利共赢。

第十五条 严权管理

（一）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专业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向学校捐赠的资金或实物，



相关专业应及时进行接收，并按照学校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实训处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各专业不得擅自处理。制定协议书时，要明确资产日常维护责任方，确定资产使用形式为免费使用或有偿使用，以及合作项目产生的资产如何分配和管理。

(二)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符合学校有关设置条件的，可冠以“学校+企业”作为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名称。

(三)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课程、教材等)，均按协议约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经批准的校企合作项目，涉及经济往来的，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收益的，参照学校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奖励及收益，均须按财务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体外循环资金或私设小金库，对违反规定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考核

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奖励

学校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专业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专业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部门和个人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拟考察建立一批校外实训基地，为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完成学生跟岗实习、工学交替及顶岗实习教学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对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原则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教育部对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共赢、全面开放、资源共享、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建设，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开展实习、实训，缩小教学与职业岗位需求的差距。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数量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和实训教学的需要。校外实训基地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能够承担、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

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满足实习实训教



学任务，具备实习实训学生食宿、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具体联系落实、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实时进行考核。

第三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

1. 承担学校部分实践教学任务，是我校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2. 具有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的重要功能。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1. 校企双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职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共同制定实训课程标准、实训计划、实训项目方案，合作编写实训教材。

2. 承担学校相关专业的生产性实习实训的教学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实现产学结合。

3. 承担师资队伍的培训，促进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岗位需求的变化，开发新的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并就新技术、新工艺与学校相关专业交流共享。

4. 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及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培养学生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实现毕业后的零距离上岗。

5. 使学生通过实习实训养成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良好习惯。

6. 针对各职业不同的标准，与学校协商确定相关实训项目内容，



使学生接受规范的职业训练。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第九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学校为主导，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道路。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实践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为依据，选择与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合作企业）须具备如下条件：

1. 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
2. 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3. 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4. 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5. 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提高基地的利用率，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二条 组织学校专业教师与校外实训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兼职实训教师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实践教学的要求，形成稳定负责的实训教师队伍。

第十三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共建协议后，实训基地悬挂“玉田职教中心玉田技工学校校外实训基地”牌匾。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立要签订校企双方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等。管理按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校企双方共同确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



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十五条 校企双方共同批准签订协议，学校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基地建设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专业要与基地建设单位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基地实际，制定具体实习实训教学计划，各自确定专人负责计划的实施。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管理、安全操作管理和文明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营造安全、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章 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双方职责

实训基地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办公室（实训处和就业办等部门组成）

1. 对全校各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
2. 负责协助相关专业实训基地。
3. 负责协调相关专业与实训基地的关系。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专业职责

1. 负责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选择实训基地的单位和场地，与基地建设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训基地的事宜。

2. 负责选聘校外实训基地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保证学生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等工作运转正常、规范。

3. 选派指导教师及时与实训基地联系，并与实训基地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一起，共同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4.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经常与实训基地保持联系，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5.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6. 负责将建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资料收集归档。

第二十一条 实训基地建设单位职责

1. 严格执行校企双方制定的协议内容，配合人才培养方案及具体计划的实施。协议执行过程中，随时反馈运行情况，协助学校教育管理。

2.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

3. 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组织领导、管理实习实训工作。

4. 组织指导实习实训的相关人员与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实训考评小组，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5. 负责对实习实训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有关事宜，为实习实训师生妥善安排好食宿、交

通等。

6. 为学校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7. 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实训基地优先选聘顶岗实习实训学生。

第七章 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第二十二条 校企双方有共建实训基地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由学校与企业签订建立实训基地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三年内校企双方均有自动退出的权力（三年期满，符合合作条件，且有继续合作意愿的单位，可以续签合作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学校有权终止与不履行协议规定事项或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基地建设单位的合作，学校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薪酬、学习、交通等费用的解决。
5. 协议合作年限。
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
7. 其它。

第二十四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详见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学校授予实训基地“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牌匾，具体名称规格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校外实训基地的评估

第二十六条学校对校外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评估，主要从实现基本功能与完成主要任务、基地建设情况、组织与管理情况等方面依据本章程进行评估，对于不达标的单位，取消其校外实训基地资格，以保障校外实训质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企双方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玉田职教中心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教学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对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原则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教育部对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共赢、全面开放、资源共享、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建设，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实训，缩小教学与职业岗位需求的差距。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数量能够满足学生顶岗实习和实训教学的需要。校外实训基地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能够承担、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

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满足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具备实习实训学生食宿、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具体联系落实、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实时进行考核。

第三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

1. 承担学校部分实践教学任务，是我校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2. 具有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的重要功能。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1. 校企双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职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共同制定实训课程标准、实训计划、实训项目方案，合作编写实训教材。

2. 承担学校相关专业的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等教学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实现产学结合。

3. 承担师资队伍的培训，促进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岗位需求的变化，开发新的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4. 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及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培养学生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实现毕业后的零距离上岗。

5. 使学生通实习实训养成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良好习惯。

6. 针对各职业不同的标准，与学校协商确定相关实训项目内容，使学生接受规范的职业训练。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第九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学校为主导，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道路。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实践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为依据，选择与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企事业单位合作，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合作企业）须具备如下条件：

1. 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
2. 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3. 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4. 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5. 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提高基地的利用率，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二条 组织学校专业教师与校外实训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兼职实训教师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实践教学的要求，形成稳定负责的实训教师队伍。

第十三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共建协议后，实训基地可挂“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牌匾。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等。其管理按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以保证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十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负责管理与协调。校外实训基地设立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双方签字盖章后，报就业办公室存档备案。学校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各专业部指定专人和校外实训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



系，负责具体实践环节教学。企业方应有专人负责与学校沟通，校企双方建立联系人负责制度，加强沟通与协商，及时解决双方合作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管理、安全操作管理和文明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营造安全、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九条 要深化教学改革，与企事业单位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以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十条 各专业部要对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处理。

第六章 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双方职责

实训基地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就业办公室职责

1. 对全校各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
2. 负责协助相关专业部建立实训基地。
3. 负责协调各专业部与实训基地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部职责

1. 负责制定本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的计划，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选择实训基地的单位和场地，与企事业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训基地的事宜。

2. 负责选聘实训基地的指导教师，保证学生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等工作运转正常、规范。

3. 选派指导教师及时与实训基地联系，并与实训基地的管理人员



和指导教师一起，共同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4.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经常与实训基地保持联系，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5.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6. 负责将建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资料收集归档。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作职责

1.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团队协作精神、创新精神，为学生从事相关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 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组织领导、管理实习实训工作。

3. 组织指导实习实训的相关人员与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实训考评小组，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4. 负责对实习实训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有关事宜，为实习实训师生妥善安排好食宿、交通等。

5. 为学校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6. 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实训基地优先选聘顶岗实习实训毕业生。

第七章 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第二十四条 校企双方有共建实训基地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由学校与企业签订建立实训基地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薪酬、学习、交通等。
5. 协议合作年限。
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
7.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学校授予实训基地“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牌匾，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校外实训基地的评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校外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评估，主要从实现基本功能与完成主要任务、基地建设情况、组织与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以本办法为标准，对于不达标的企事业单位，取消其校外实训基地资格，以保障校外实训质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